

修正「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

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總說明

- 一、本收費標準自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訂定迄今均未有所調整，為因應物價指數與該局水利工程處審查纜線申請業務而衍生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相關指標，應有所檢討及調整；另為因應物價波動及土地成本等因素而重新計算，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使用規費，由每月以附掛纜線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元，調整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又考量本收費標準年度預算來源、執行因素及法制作業程序，故本收費標準特定施行日期，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 二、本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五條部分，係因本收費標準自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訂定迄今均未有所調整，為因應物價指數等相關指標，經成本分析後，使用規費由每月以附掛纜線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元，修正調整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
 - (二)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部分，係考量纜線業者年度預算來源、執行因素及法制作業程序，乃特定本收費標準修正條文之生效日。